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南山路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因历史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高科）在成立时，中药高科另一股东重庆市中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药研究院）在投资入股中药高科时，只将其拥有重庆南岸区黄角垭南山路 34 号（以下简称：南山路 34 号）的房屋等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进入中药高科，未将其房屋下面土地评估作价投入中药高科，导致中药高科房地产权属人不一致。

为明晰中药高科房地产权属关系，经与中药研究院协商，中药高科拟将其在位于南山路 34 号的房屋等中药研究院出资的资产出售给中药研究院，中药研究院以现金购买，资产价值以评估值为准，总金

额为 3,256.19 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资产和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